

华南师范大学第九届教代会第六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各位代表：

现将我校九届六次教代会代表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华南师范大学第九届教代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9日至3月23日召开。为更好地发挥全体代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教代会秘书处在会议期间向各代表团征集提案和意见建议书。2017年3月1日，教代会秘书处向各代表团下发了《关于做好第九届教代会暨第二十二届工代会第六次会议代表提案征集工作的通知》，强调撰写提案前应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注意提案的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实事求是，反映学校的大事，保证提案质量。教代会各代表团积极组织代表们做好提案撰写工作，代表们以严肃、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学科与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内部管理、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涉及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和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等方面积极撰写提案。截至2017年4月7日，教代会秘书处共收到31份代表提交的原始提案，16份意见与建议书。

一、提案审理情况

2017年4月13日，教代会提案审理工作委员会对31件原始提案进行了初步审理，确定是否立案的主要原则是：

1. 关系到学校发展大局、关系到教职工切身利益、属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属学校管理权限范围且学校自身能够解决的问题，建议予以立案；
2. 对符合立案原则要求，但一时没有条件解决的，向提案人作出说明，建议暂不立案；
3. 属个人或局部问题提案，建议不立案；
4. 一些虽不符合立案要求，但却事关学校各项工作改进且有参考价值的提案，作为

意见和建议，转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2017年4月20日，教代会常务委员会对提案审理工作委员会的初审结果进行复审，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确定拟立案的提案为3件，并提交学校。5月底，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确定立案的提案2件，其中1件为2件原始提案合并立案、1件为4件原始提案合并立案。

具体立案提案情况见表1：

表1：华南师范大学2017年九届六次教代会立案提案目录表

序号	提案人	单位	案题	承办部门
1	历史文化学院、数学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等代表团	历史文化学院、数学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	关于优化学校资源配置的提案	资产处
2	法学院、公共管理学院、体育科学学院、职业教育学院、幼儿园等代表团	法学院、公共管理学院、体育科学学院、职业教育学院、幼儿园	关于校园环境综合治理和创设教职工工余交流、休闲环境的提案	保卫处 大学城综合办

二、提案办理情况

立案提案由校长签署意见，由校长办公室根据提案涉及的内容和部门，将相关提案分送各分管校领导，由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6月中下旬，由教代会秘书处陆续将提案和意见建议送达各相关承办部门。

教代会秘书处积极跟进和协调提案办理工作，积极主动与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反复协商，及时做好沟通说明和相关信息的反馈。根据实际情况，校工会教代会分别于2017年11月20日、11月22日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召开了2场提案办理沟通会，承办部门负责人、提案人代表、校工会教代会以及教代会专门委员会代表共同参加。承办部门报告并说明提案办理情况，听取提案人的意见，教代会秘书处负责协调沟通工作，督促提案的办理和落实。

截至2018年1月10日，2件立案提案均已办复。经反馈，提案人对2件提案的办复结果，均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从总体情况看，相关承办部门对教代会代表提案的办理工作是重视的。提案人对承办部处在提案办理工作中能以积极、认真负责的态度回应和做出的努力是给予充分肯定的，但同时也期待提案涉及问题的后续解决能得到尽快落实。

三、提案工作存在的不足

首先，代表们撰写提案的积极主动性有待提高。代表们对学校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的关注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提案所能发挥作用的信心不够足，对广大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收集还不够。

其次，原始提案的质量有待提升。一些提案缺乏前期调研，对所提的问题表述不够清楚准确，或是对于学校针对相关问题已做的相关工作、已有的相应措施等情况不够了解，或是缺少实施和改进方面的具体建议，提案缺乏可操作性。

各位代表，提案工作是教代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反映教职工意见、愿望和要求的有效渠道，更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具体方式。希望代表们以更加积极主动的态度，关注学校发展大局，关注学校中心工作，关注教职工切身利益，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更加及时准确的反映广大教职工的合理诉求，为学校的发展献计献策。教代会要进一步建立提案征集和提案承办的激励机制，改进提案提交和办复的形式，尽快推进电子提案系统的建设，进一步健全制度，规范程序，提高效率，以利于提案工作更好的开展。同时，希望提案承办单位重视和加强与提案人的联系，及时沟通反馈相关情况，共同研究落实提案的解决措施，注重实效，抓紧办理，使每一项提案都能真正发挥作用，从而增强教代会代表对提案工作的信心，形成良好的提案办理氛围。期待能有更多优秀的提案，并通过提案工作，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维护教职工切身利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

第九届教代会提案审理工作委员会

2018年3月15日

附件：

第九届教代会第六次会议提案的办理情况及提案人意见反馈

提案一：

案题：关于优化学校资源配置的提案

提案人：历史文化学院、数学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代表团

案由：

1. 不少老师提出，不知道学校的发展方向在哪里，学校的发展定位不甚明晰，专业学科重点也不够突出。

2. 学校曾在 2013 年、2016 年分别发布《华南师范大学公共用房管理办法（试行）》（华师〔2013〕53 号）、《华南师范大学校舍场地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华师〔2016〕62 号），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困难，目前并没有完全实施。

3. 退休、离职等人员在我校已经没有带研究生、没有负责科研项目，却仍然占用科研、实验用房和办公室的现象有不少。

具体建议措施：

1. 建议学校能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明确重点，在资源配置上予以倾斜和支持。

2. 建议学校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华南师范大学公共用房管理办法（试行）》和《华南师范大学校舍场地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做到规范使用。

3. 建议学校进一步加强对教学科研、行政用房的管理，尤其是对退休、离职等人员仍占用的现象加强管理。

4. 建议学校进一步合理规划，优化学校资源配置，朝着“有偿使用”的方向推进，

可以参考和借鉴中大、华工等兄弟院校的相关做法，并加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形成联动机制。

5. 建议学校加大对现有存量公共用房日常维护、维保的力度。

提案审查意见：

确定立案。

——华南师大教代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6月5日

办理情况及结果：

资产管理处关于优化学校资源配置提案的答复

历史文化学院、数学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代表团：

贵团在校教代会第九届第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优化学校资源配置的提案》（第1号）收悉。感谢你们对学校资源配置与优化工作的关心和关注。根据学校公房配置的实际情况，结合我处工作职责，现答复如下：

一、资产管理处公房管理职能的现状

按照学校要求，作为学校公房管理的职能部门，资产管理处在学校授权的范围内行使职责，主要职责为：（一）摸清现有房源情况，向学校领导提供公共用房的数据作为决策的依据。（二）贯彻执行校长办公会议关于公房管理的具体规定和决议。因此，资产管理处在实际操作中并不是作为公房配置的发动主体。

二、资产管理处在推进公房使用管理工作中的相关举措

为了加强学校公房使用的规范管理，避免因管理不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资产管理处围绕着学校的战略布局做了深入的思考，也在相应领域努力去开展和规范相关的工作，具

体如下：

（一）盘活现有存量，用好增量，努力朝“有偿使用”的方向推进公房管理工作。在前期的调研中，我们发现，为了优化资源结构，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大部分高校都越来越重视公房管理，通过成立公房管理领导小组、组建公房管理专职部门、制订公房管理办法等方式，推行绩效管理和有偿使用。省内高校中，公房有偿使用工作开展较好的有中山大学和华南理工大学，但基于校情不同，有偿使用要在我校推行，尚有许多问题需要考虑。

近期，资产管理处将安排相关人员到相关高校进行调研，形成调研报告，配合学校继续推进有偿使用的工作。

（二）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华南师范大学公共用房管理办法（试行）》和《华南师范大学校舍场地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起草《华南师范大学土地房屋和构筑物管理办法》。

为了系统解决学校公房资源优化配置问题，实现“有偿使用”和“规范管理”的理念，2017年暑假，资产管理处对存在与现行公房管理办法不一致、不符合实际的问题进行了剖析，就如何修订符合实际、具操作性的管理办法形成了一定的修订意见。为了深入了解公房使用单位的想法和意见建议，资产管理处将于近期向全校各单位征求修订意见。除此之外，《华南师范大学土地房屋和构筑物管理办法》的起草工作也在进行中。

（三）关于教职工离岗或退休后公共用房管理的说明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公共用房管理办法（试行）》（华师[2013]53号），该办法除确立了各二级单位使用分配学校相应公共用房的权责外，第二十条明确规定：教职工离岗、退休时须向所在单位办理交退公房手续。

同时，为了规范离校人员的公房交退流程，资产管理处专门制定了《资产清查表》，所有需办理离校手续的教工必须完成交退名下办公用房和实验室的手续、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名确认后，资产管理处方可协助该老师办理离校的盖章手续。

因此，对于代表团所提“退休、离职等人员仍占用公共用房”的情况，应属于各二级单位内部的管理问题，还需要回归各二级单位进行协调处理。

三、关于学校公房管理的若干思考

我校正处于高水平大学建设和双一流学科建设的关键时期，如何进一步优化和配置现有资源，提高公房管理水平，提高服务保障工作，我处做了若干思考：

（一）建议把资产管理处业务职能中的“公共用房管理”更改为“公共用房产权管理与调配规划”。

从管理内容看，公房管理包括建设管理、数据管理、产权管理、调配规划、分配决策、使用管理，维修维护管理等。目前，我校存在着公房管理主体不明确，管理边界不清晰的情况。

在实际操作上，资产管理处目前是根据学校的决定，对教学用房、科研实验用房、行政办公用房进行调配规划。因此，建议把涉及到资产管理处职能业务的“公共用房管理”描述改为“公共用房产权管理与调配规划”。

（二）建议学校明确公共用房管理主体，落实房屋维修专项经费，在优化学校公共用房资源配置的同时，加强公共用房的维护。

（三）为了有效统筹规划学校的楼堂馆所及通用用房资源，提高房地产资源的使用效益和促进房地产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管用分离”、“收支两条线”，建议学校成立专门的实体管理机构，统管学校的体育场馆、会议室（厅）、音乐厅和多种基础通用的教室、语言室、计算机室、微格室、基础实验室等。

资产管理处

2017年11月9日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

满意。

历史文化学院具体意见：对校工会及学校相关部门的提案办理速度、提案进程的跟进表示满意。作为基层单位，我院希望学校加快优化资源配置，补足历史文化学院办公用房缺口，避免影响学科和学院发展。

数学科学学院具体意见：虽然没有解决我院的问题，但可以理解学校目前的困难，希望将来一旦有增量，可以首先考虑解决数科院目前办公用房的困难。

提案二：

提案：关于校园环境综合治理和创设教职工工余交流、休闲环境的提案

提案人：法学院、公共管理学院、体育科学学院、职业教育学院、附属幼儿园代表团

案由：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周边高校出台新的校园管理措施，给我校的校园环境治理带来了新的难题。特别是暨南大学实行车辆进校预约制度后，大量校外车辆涌入华师。石牌校区内外来车辆过多已经给校园管理和教职工生活带来了很大不便，并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教工们反应的问题如下：

1. 教工停车难。学校对于校外车辆的管理过于宽松、收费低廉，进入校园基本没有限制，导致校园内有大量外来车辆长时间停放，校园成为一个廉价公共停车场。居住在校内或周边的教工停放车辆困难，影响正常的工作和生活。

2. 交通管理混乱。校园内早上、下午和周末的车流量过大，但缺乏有效疏导和管理，教工出入校园也非常不方便，接送附小学生的车辆有时直接停放在发往大学城的校车前，导致校车无法准点出发。每到周末，送孩子到校内培训机构学习的车辆乱占乱停，交通秩序混乱。

3. 正门车辆乱停缺乏管理。学校正门的交通管理岗亭位于校门以内，正门口接驳中山大道的一大块地方基本已成为临时停车的黑点而无人管理，很多时候导致正门车流堵塞，无法顺利进出校园。

4. 幼儿园大门附近停车存在隐患。根据相关规定，幼儿园大门附近设停车位存在安全问题。

5. 广场舞缺乏管理。广场舞主要集中在行政楼右边孔子像附近、高教村 EF 座前的停车场以及文化广场等。正常上班时间内校园内的广场舞（特别是在行政楼附近）与大学

的校园环境极不协调，影响到华师作为高水平大学的形象。教师生活区的广场舞严重影响到教师的科研工作和休息。广场舞乱象存在多年，教工多次投诉，一直没有有效解决。国家对居民生活区娱乐活动有明确的限制性规定，学校相关部门应该严格依法管理。

6. 狗患问题突出。随着校内养宠物（尤其是宠物狗、大型犬）的增多，造成了很多的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问题。随处遛狗、宠物大小便的现象也时有发生，经常发生大型犬咬伤行人事故。

7. 各校区（尤其是大学城校区）缺少教职工工余停留、交流和休闲的场所。

具体建议措施：

1. 清查长期停放的校外车辆，实行预约制度。借鉴华南理工大学或暨南大学的管理经验，实行预约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将每次在校园内停放超过三个小时和违规停放的社会车辆纳入黑名单，进入黑名单即拒绝其下次进入校园。严格审查现有私家车固定车位的资格，凡不是本校教职工（高教教师村的外校老师除外）的私家车不给发放校园通行证，不允许拥有固定停车位。

2. 对校园内高峰期的车流进行科学管理。为附小附幼接送小孩的车辆划定专门的即停即走区域。在早上 7:30-8:30，下午 5:00-5:30 这两个时间段内，附小东门岗亭往北区方向道路（途径幼儿园大门）禁止机动车驶入。接送幼儿的车辆统一在岗亭放下幼儿后右拐往东北门方向行驶，途径北区花园转出，北区家属区停放的车辆出行也统一往东北门方向行驶，绕行至北区花园出行。

3. 学校正门交通管理岗亭可外移至正门口。借鉴暨南大学的经验，将正门交通管理岗亭可外移至正门口，这样可以更好地杜绝学校正门口车辆乱停的问题，保证进出学校车流的畅通。

4. 加强广场舞的管理，实行限区限时制度。白天正常工作时间严禁校内跳广场舞。广场舞活动区限定在文化广场，时间控制在 19:00 至 20:00。

5. 制定严格的宠物饲养管理制度，建立宠物登记制度，饲养宠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证件齐全。加强校内巡逻制度，检查宠物的证件是否齐全。严禁校外宠物进入校园内，防止宠物扰民、伤人事件。

6. 进一步提升各校区（尤其是大学城校区）为教职工提供工余和业余交流、休闲服务的文化品味和水平，创建相应的服务场所、提供相应的便民服务、完善相应的配套设施，比如建咖啡屋等，为教职工提供人性化的优质服务，增强教职工的归属感。

提案审查意见：

确定立案。

——华南师大教代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6月5日

办理情况及结果：

关于校园环境综合治理提案的回复

校工会、教代会：

保卫处接到由法学院、公管学院、体科院、职教学院、幼儿园等代表团提出《关于校园环境综合治理和创设教职工工余交流、休闲环境》的提案及校领导的批示后，积极反应并与相关提案单位进行沟通，现将情况反馈如下：

一、非白名单车辆（非校内车）的管理

1. 兄弟院校的管理模式

（1）本次调研的学校包括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和华南农业大学，以上学校交通管理面临的问题与我校有很多相似之处：地处人员密集地带，周边停车费奇高而校内因物价局限价原因收费相对较低（每小时2元，每12小时6元封顶），因此

周边大量车辆想方设法进校停放。

(2) 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实行预约进校的管理方法。据了解，预约是给要进校的车辆增加了一道申请的流程，刚一开始的确拦截了不少车，但对于那些总想方设法要将停放于校内的车辆，总能编造一个理由预约进入校园，实际上很难控制这类车进校，反而因受理预约机制保卫处需投入不少人力。反而给临时的确有事进校办事或生活区探亲访友的造成一定的不便。华工、华农采用系统自动计算，限时限次进校，系统会自动限制超出规定次数和时限的车辆再次进入学校。

2. 本校的管理模式

华工和华农与我校目前做法是一样的，从7月1日我校正式通过系统，根据预设条件对外来车进行以停留时间和次数作为限制条件。截至2017年底已拦截限制超出规定次数和时限的车辆将近一万车次，有效控制了那些赖着停放于校内的车再次进校停放。具体执行办法见附件一

二、关于资格审查

我处一直以来都非常严格审查每一辆车办理停车证的资格，严格区分教工、家属、住户的车辆。至于代表们提出的“非本校教工不发通行证及不能拥有固定停车位”的建议，我们考虑停车证是判断车辆停放权限的标志，因此发放停车证是有必需的，现在正在印制的2018年停车证我们将添加区分标志，用于区分教工与非教工类型的车辆。非教工车辆禁止进入石牌校区教学区；而固定停车位使用权的获得，我们一直遵循先教工、再家属、后住户的原则。2016年行政学院新增120多个车位就只接受教工报名，就是考虑新增车位还不能满足教工的需求，因此不接受家属及住户报名。其实生活区拥有车位使用权的住户只有131家，是07年抽签按上述分配原则。教工，家属都已取得抽签资格后再分配的，如今有新增车位抽签或现有车位收回重新抽签，将一如既往地坚持此原则。

三、高峰期车辆管理

1. 开学期间，每天附小、幼儿园的接送时间以及假期（含周末）的培训班接送，车辆大量进出校园，车辆数量大大超出学校停放容量，我处都全员安排队员疏通引导。

2. 高峰期间我们将对部分路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单向行驶并安排人员在马路路口指挥。

3. 至于高峰期车辆临时停放的问题，考虑到小孩安全问题，大部分家长需送小孩到校门（幼儿园送至课室）因此开车接送的家长他们的车辆得先停放后接送，故高峰期紫荆中路，菜市场及北区空闲车位允许临时停放。

4. 由于北区停车资源紧缺，无法划定专门停车区域，暂时利用该区域固定停车位车辆开离后的空位作为附小附幼接送孩子车辆即停即走区域。由于南北区路段人流量大，考虑到人车混道容易发生事故的情况，目前仍暂按原路线通行，高峰期间将加强幼儿园门口路段的指引及管控。

四、关于正门口的车辆管理问题

在交通系统建设时我处通过实地考察，向学校提交了三个正门岗亭的方案，最终定下现在这个方案（见附件二）。

为确保门口畅通，我们一直严禁通道上停车，偶尔停靠路边上下客的现象，我们及时疏导，并将正门外两侧广场用水马隔离，预防车辆停放。有时候中山大道拥堵或个别车辆压线停靠于学校门口的路边，影响车辆进出校门，已跟交警部门沟通，提出加强管理的请求。我处也将在高峰期加派人手对门口外影响我校车辆进出的其他车辆进行干涉。

五、关于宠物饲养及跳广场舞管理问题

我处根据校园管理需要，一直严禁教学区遛狗，今后将继续加强管理。对于不合法、不文明遛狗的，我处将以纠正和劝离为主，对拒不配合的报警，由相关部门按《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进行处理；关于广场舞管理问题，教学区严禁跳广场舞，其他地方如有噪音等扰民行为，将及时处置。

再次感谢代表们对我们保卫处工作的关心。

保卫处

2018年1月10日

关于校园环境综合治理和创设教职工工余交流、休闲环境提案的回复

校教代会：

针对提案案由第七条，关于大学城校区缺少教职工工余停留、交流和休闲场所的问题。我办前期已在教学区添置了部分休闲桌椅，为教职工休闲提供便利。此外，我办拟同校工会以及相关部门协商，在大学城校区开展文体活动，活跃校区校园文化。

大学城校区综合办

2017年7月6日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

法学院、职教学院：满意； 体科院：基本满意；

附属幼儿园：满意。（幼儿园具体意见和建议附后）

非常感谢学校领导及校工会教代会对幼儿园“关于园门口接送高峰期人车分流”的提案的重视，承办部门保卫处积极响应，多次派工作小组进行现场考察、与我园沟通，提出整改措施。对保卫处的及时处理，积极响应的态度，我园非常满意，并表示感谢。

经我园教代会代表、党支部代表、行政代表讨论后，针对回复内容中：在我园接送高峰期加派人手进行疏导；高峰期实行临时交通管制，单向行驶并安排队员疏通引导等措施。虽未能完全达到我园提出的“高峰期门口禁止机动车通行，撤除门口50米内所有车位”，但为顾及此时段学校整体的交通管制难度的大局，我园对执行结果表示基本

满意。考虑到今后教育部门依然会每个学期就幼儿园门口的交通情况提出整改意见，我园请求学校在今后的工作中，能够继续关注幼儿园的安全问题，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争取能早日实现接送高峰期实行机动车禁行的目的；早日撤除幼儿园门口 50 米内的车位设置。同时，希望学校要求物业管理公司能严格执行学校的整改措施，在我园接送高峰期安排足够人员尽职尽责地进行现场疏导。

再次感谢学校对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重视。